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解彥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83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解彥庭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解彥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其5年以內再犯本案，為累犯，並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經本院核實無誤。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罪質與本案罪質相同，且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利用與告訴人吳采真一同發生交通事故之機會，對告訴人施以本案詐術，被告所為破壞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且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不予重複評價外，亦有多次詐欺前科之素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酌其已與告訴人當庭和解並由被告母親代為給付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

01 (見本院卷第97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2 節，暨其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月收約新臺幣
03 3至6萬元、未婚、無子女、不用扶養他人之家庭狀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被告詐得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6 解，並已全數賠償告訴人，其犯罪所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
07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明俊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839號

30 被 告 解彥庭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解彥庭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壠簡
05 字178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7年8月1日易科罰
06 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解彥庭及吳采真與他方肇事者
07 發生交通事故，解彥庭因經濟狀況不佳，缺錢使用，竟意圖
08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向吳采真謊稱能向對方
09 肇事者求償，並要求吳采真先支付服務費，致吳采真陷於錯
10 誤，遂於111年5月31日16時39分匯款新臺幣(以下同)1萬365
11 元及111年6月1日16時7分匯款7,500元至解彥庭所有之臺灣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嗣因吳采真與解彥庭聯繫未果
13 後，至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報案，而查獲上
14 情。

15 二、案經吳采真訴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移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6 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解彥庭於偵訊中坦承不諱，被告並
19 於偵訊中坦承：伊未提供吳采真車禍求償服務，向她收服務
20 費，伊與她聯絡都是要騙她的服務費，伊當時缺錢，薪水不
21 夠，沒有向肇事者求償，就騙吳采真服務費，伊本案通緝到
22 庭後3日內會返還上開詐領服務費等語（若被告於審理時為
23 脫罪，翻異其詞，建請審理時勘驗被告111年11月2日偵訊錄
24 音、錄影光碟），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采真於警詢時證述相
25 符。此外，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飛機軟體通訊資料、被告所有
2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在
27 卷可稽。是被告於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任意性供述，與事實相
28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解彥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罪
30 嫌。又查被告解彥庭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31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01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2 被告前經累犯規定執行仍犯本件詐欺犯行，被告對刑罰執行
03 反應力薄弱，且有犯罪主觀惡性，依累犯規定加重不會過
04 苛，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05 之規定，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另若被告解彥庭於審理時不知悔改，翻異其詞，藉詞狡飾，
07 否認本案詐欺犯罪，顯見被告犯後無一絲一毫悔意，法治觀
08 念十分淡薄，犯後態度十分不佳（按依刑法第57條第1項第1
09 0款犯後態度為法院量刑事由），請從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
10 年6月之刑，以資警懲。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廖偉志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陳 俐 妘